

王言、舊史與虛構 ——王禹偁「擬」作考*

卜興蕾**

〔摘要〕

王禹偁晚年自定《小畜集》，存錄〈擬試內制五題〉兩卷，王氏曾孫編其遺文為《小畜外集》，其中又有「代擬」兩卷。以往認為這四卷「擬」作性質一貫，大抵是宋太宗雍熙年間王禹偁在長洲任上「私試」之文。考察詳曲，所謂「五題」乃是依循唐代舊制而為；〈擬試內制五題〉亦含雍熙之後的作品；《外集》所收「代擬」諸文，雖統歸一類，其體制實有不同：有著眼時事的私擬「王言」，也有依託舊史的「重擬」與「補亡」，還有的「代」「擬」之文在立意上便是虛構，諸作並非一時一地所為。透過這些「貌同心異」的「擬」作，可以覘知王禹偁創作的獨到之處，也可窺見這位文壇「一時作手」的學文歷程，還可藉此了解「擬」作之中可能蘊含的豐富面相。

關鍵詞：王禹偁、王言、唐史、代擬、補亡、虛構

* 本文承蒙數位匿名評審專家賜教，獲益良多，在此謹致謝忱。

** 湖北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講師。

一、引言

宋初文壇，王禹偁（954-1001）以文章「獨步」於當世，時人頗多讚譽，¹後世也目之為「一時作手」。²宋太宗雍熙年間（984-987），王禹偁知長洲縣，曾與羅處約「相與日賦五題」，史載「蘇、杭間人多傳誦」，以致「上聞其名，召赴中書」，³由此開啟了他「三掌制誥，一入翰林」⁴的生涯。王禹偁晚年將「平生所為文」「類而第之」，自訂為《小畜集》，⁵其中卷 26、27 為〈擬試內制五題〉，每卷 4 副，凡 40 道，⁶應當就是早年私擬的習作。及王禹偁身後，其曾孫王汾蒐集遺文，編為《小畜外集》，⁷其中卷 11、12 又有「代擬」一類，收文 20 篇。⁸

在今人研究中，徐規（1920-2010）將《外集》所收「代擬」之作大體係於雍熙三年（986）前後，⁹認為與〈擬試內制五題〉同是王禹偁在長洲任內所撰。¹⁰鑒

¹〔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2，頁33，記宋太宗語：「當今文章，惟王禹偁獨步耳。」司馬光〈王內翰贈商雒龐主簿詩後序〉亦稱：「王公以文章獨步當世。」蘇軾〈王元之畫像贊並敘〉又云：「故翰林王公元之，以雄文直道獨立當世。」參見徐規：《王禹偁事蹟著作編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為免繁瑣，以下簡作《編年》），頁212。

²〔清〕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152，頁1307。

³〔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29，頁646。

⁴〔宋〕王禹偁：〈答鄭褒書〉，《小畜集》（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1937年，《四部叢刊》本），卷18，頁122。按：此《四部叢刊》本為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配呂無黨鈔本，乃通行善本，本文所引《小畜集》以此本為據。《小畜集》版本狀況，參見祝尚書：《宋人別集敘錄》（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25-33。

⁵〔宋〕王禹偁：〈小畜集序〉，《小畜集》，卷首，頁1。

⁶〔宋〕王禹偁：《小畜集》，頁178-188。

⁷〔宋〕蘇頌：〈小畜外集序〉，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卷1337，頁348。

⁸陸心源舊藏宋刊《王黃州小畜外集》殘本，後歸日本靜嘉堂。國內所見《小畜外集》唯有鈔本，皆由殘宋本出。本文所引《小畜外集》，以靜嘉堂本為據，並參考《四部叢刊》影殘宋鈔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1937年）。《外集》版本情況，參見徐規：《編年》，頁203-204；祝尚書：《宋人別集敘錄》，頁33-35；河田羆撰、杜澤遜等點校：《靜嘉堂秘笈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卷10，頁334-335。

⁹唯《外集》卷12最末兩篇繫於淳化元年（990），討論詳後，徐規：《編年》，頁63、99。

¹⁰徐規：《編年》，頁63、71。

於《外集》中的「代擬」諸文與〈擬試內制五題〉形式相仿，專研宋代文學者如祝尚書（1944-）、施懿超等，亦認為二者性質一貫，俱為王氏早年「私試」之文。

11

就整體而言，〈擬試內制五題〉的確可以說是王禹偁早年與羅處約「日賦五題」的產物，《外集》所收「代擬」諸作也與〈擬試內制五題〉在體制上有一定交集。若考察詳曲，則尚有不少問題需要細究：所謂「五題」到底有何淵源？「私試」的用意究竟何在？《小畜集》乃於王禹偁晚年方才編定，其〈擬試內制五題〉是否一律為長洲任內所作？《外集》為王氏曾孫所編，其中的「代擬」諸文是否完全能與〈擬試內制五題〉等量齊觀？統冠以「代擬」之類的文章，其內部是否毫無分別？茲不揣謏陋，嘗試對王氏文集中的諸多「擬」作再作考索，釐清諸文的寫作動機、手法、意涵，庶幾有助於了解王禹偁創作的獨到之處，及其成為「一時作手」的學文歷程，以及「擬」作之中可能蘊含的豐富面相。¹²

二、襲舊制擬「王言」

宋太宗雍熙年間，王禹偁曾任蘇州長洲縣令，同年進士羅處約亦在蘇州吳縣為令。¹³當時，二人「同試五題」，王禹偁事後追憶云：

每日私試五題，約以應制，必取兩制官。僕偶塵忝，而思純（羅處約字）齋志以終。¹⁴

¹¹ 祝尚書：〈論宋季的擬人制詔〉，《宋代文學探討集》（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頁149。施懿超：〈上承元、白，宋調初創——王禹偁四六文研究〉，周裕鍇編：《第六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11年），頁196。

¹² 按：目前所見王禹偁文研究以陳為兵：《王禹偁散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年）為最新。該書將詩、賦之外者皆歸為「散文」（非散行之散），分體論述了王禹偁的碑、序、表、書、記、論以及雜文等文章，並未專門探討王氏眾多「擬」作，而是將「擬」作重新進行文體分類，猶如真實作品一般討論。由此亦可見，在文體學、文章學通行的分體研究中，常常試圖將「擬」作這類虛實相生的「衍生」作品納入現有的研究框架，因而導致這類作品的文體、文獻特性難以彰顯，此尤當為學界注意。

¹³ 〔宋〕王禹偁：〈東觀集序〉，《小畜集》，卷19，頁127。參見徐規：《編年》，頁52-53。

¹⁴ 〔宋〕王禹偁：〈哭羅三〉自註，《小畜外集》，卷7，頁6b。

羅處約「齋志以終」，未能若王氏如願知制誥。王禹偁、蘇易簡（958-996）蒐集羅處約遺文編為《東觀集》，王序提及是集中有「私試五題」一類，¹⁵應與王禹偁集中〈擬試內制五題〉為同類作品，或為在蘇州時的舊作，只可惜未能流傳後世。

由〈擬試內制五題〉知，王禹偁「私試」的「五題」包含賦、詩、制／麻、¹⁶詔、批答等體式，其中的制／麻、詔、批答顯然與真正的代擬「王言」步趨一致。王禹偁、羅處約之所以「私試五題」，乃是為求取「兩制官」，而「兩制」主要的職能便是草擬詔令文書，代聖人言。

所謂「兩制」，分「內制」與「外制」，翰林學士知制誥掌「內制」，中書舍人知制誥則掌「外制」，唐代已有，宋初仍之。¹⁷「五題」，亦源於唐制。據唐李肇《翰林志》所記，欲遷翰林學士，須先經考試：

（唐德宗）興元元年（784）敕：翰林學士朝服序班，宜准諸司官知制誥例。凡初遷者，中書門下召令右銀臺門候旨，其日入院，試制、書、答共三首，詩一首。¹⁸

此時只有四題。白居易於唐憲宗元和二年（807）召試翰林，作制、書、詔、批答、詩，¹⁹已為「五題」之制。及至元和十一年（816），張仲素試翰林，²⁰「五題」中已無「詔」一門，而「加賦一首」。²¹元和之後，昭宗時韓偓入院曾「試文五篇」，分別是賦、詩、制、答蕃書、批答。²²可見試題內容縱有調整，但「五題」試士的框架至遲於元和二年白居易入翰林時應已穩固。另據蘇易簡《續翰林志》引後唐

¹⁵ [宋]王禹偁：〈東觀集序〉，《小畜集》，卷19，頁128。

¹⁶ 麻，即麻制。唐代用麻紙草擬制詞，分白麻、黃麻，宋代沿用此種說法。參見楊果：〈宋代「兩制」概說〉，《秘書之友》1989年第4期，頁34。

¹⁷ 參見楊芹：《宋代制誥文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86-90。

¹⁸ [唐]李肇：《翰林志》，傅璇琮、施純德編：《翰學三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4。

¹⁹ 即白居易集所收〈奉敕試制書詔批答詩等五首〉，其中「書」實為「敕書」，與制、詔、批答同屬代擬「王言」。[唐]白居易撰，謝思煒校註：《白居易文集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10，頁452。

²⁰ 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瀋陽：遼海出版社，2005年），頁506。

²¹ [唐]李肇：《翰林志》，頁4。

²² 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頁440。

長興元年（930）劉昫奏云：

臣伏見本院舊例：學士入院，除中書舍人即不試，其餘官資皆須先試麻制、答蕃書、批答各一道，詩、賦各一首，號曰「五題」，所試並是當日內了，便具進呈。²³

與韓偓所試基本一致。不過，唐代「外制」不試，「蓋舍人乃其本職，且多自學士遷也」，²⁴已通過了翰林「五題」考試，故不必再為。

「五題」試士難度不容小覷，劉昫早已發現，此前就有「預出五題」而「暗令宿構」者，亦有「旋令起草」卻「罕能成功」者。於是建議「須立新規」：此後召試新學士，「權停詩、賦，只試麻制、答蕃書並批答，共三道，仍請內賜題目，兼定字數」。²⁵如此看來，後唐仍須召試翰林學士，但已不試「五題」，只考三道「王言」寫作。

趙宋開國，對內、外制資格考試略有調整。葉夢得在南宋紹興年間撰成的《避暑錄話》中提及：

本朝既重學士之選，率自知制誥遷，故不試；而知制誥始亦循唐制不試，雍熙初，太宗以李文靖公沆及宋湜、王化基為之，化基上章辭不能，乃使中書並召試制、誥二首，遂為故事。²⁶

可知北宋因翰林學士「率自知制誥遷」，故「內制」不試，²⁷但知制誥經歷了由「不

²³ [宋]蘇易簡：《續翰林志》，傅璇琮、施純德編：《翰學三書》，頁 58-59。

²⁴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收入《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10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年），卷下，頁 301。

²⁵ [宋]蘇易簡：《續翰林志》，頁 59。

²⁶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頁 301。按：葉夢得《石林燕語》，卷 6，頁 88：「國初，知制誥必召試而後除，唐故事也。」與《避暑錄話》及諸多史料齟齬。蓋《石林燕語》成書較早，所見或恐未周，立論不如《避暑錄話》審慎。《石林燕語》亦收入《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10 冊。

²⁷ 楊果論及宋代翰林學士的選拔標準，其中一條為「先外制而後內制」，詳氏著：《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63-66。

試」到「試」的轉變。²⁸此處「雍熙初」，根據《續資治通鑑長編》，知是雍熙三年（986），²⁹是為宋代中書召試成為定制的確切時間。又據南宋王應麟《詞學指南》總結：

皇朝知制誥（元豐改中書舍人），召試中書而後除，不試號為異禮。所以試題者，觀其敏也。試制、詔三篇，宰相俟納卷始上馬，翌日進呈，除目方下。制（限二百字以上成。制，限一百五十字以上成，此即誥也）、詔（限二百字以上成。學士不試，率自知制誥遷），此科所試文體略同。³⁰

可了解北宋襲後唐舊制試「三題」，而不用唐代「五題」故事。此外，制度雖定，卻有個別例外，便是所謂「不試號為異禮」者，此事即如南宋徐度《卻掃編》所記渡江前「舊制」，曰：「凡掌外制，必試而後命，非有盛名如楊文公、歐陽文忠、蘇端明，未嘗輒免，故世尤以不試為重。」³¹倘若沒有楊億（974-1020）、歐陽脩（1007-1072）、蘇軾（1037-1101）那般「盛名」，凡欲「掌外制」者，皆須考察制、誥、詔三篇「王言」，由此形成所謂有宋「故事」。³²

王禹偁〈擬試內制五題〉之題已明其作以「內制」為標的，而有宋「故事」唯試外制、試三題，其「內制」「率自知制誥遷」，說明王禹偁與羅處約「私試五題」一事，必是仿照唐代取「內制」的舊制聊作「私試」，王氏〈擬試內制五題〉的練筆之義為多，而非基於宋初制度的針對性寫作。不過，縱然王、羅二人藉舊制「日賦五題」的作法在制度上不合時宜，但此舉無疑練就了「兩制官」必

²⁸ 以所見史實言之，宋初中書召試的制度較為靈活。有試而後取者，如〔元〕脫脫等：〈賈黃中傳〉，《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65，頁9161，記載太平興國五年（980），賈黃中「召試中書」，遂拜知制誥，但召試的方法卻無記載。又據〔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7，頁623：「（太宗）尤重內、外制之任，每命一詞臣，必咨訪宰相，求才實兼美者，先召與語，觀其器識，然後授之。」雖有相應考察，但未形成制度。

²⁹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7，頁623。

³⁰ 〔宋〕王應麟：《詞學指南》，張驍飛點校：《四明文獻集：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2，頁407-408。

³¹ 〔宋〕徐度：《卻掃編》，傅成、尚成點校：《賓退錄·卻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卷中，頁128。

³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1，頁863。亦見〔清〕徐松輯，劉琳等點校：〈職官六·知制誥〉，《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3198。

須具備的辭采和敏速，為日後王禹偁真正代擬「王言」奠定了切實的基礎。³³

除〈擬試內制五題〉外，《小畜外集》也收有王禹偁的「代擬」之作。今見《外集》卷 11、12 題為「代擬」，收文 20 篇，大多以「擬」命題，偶冠以「代」或「補」，包含制、詔、批答之類「王言」（圖 1、2、3）。問題是，這些「王言」之作究竟是王禹偁為知制誥時真正的代擬，還是王氏的私擬？試觀卷 12〈擬陳王判開封府制〉題註云：「雍熙三年（986），在長洲。」按雍熙三年，太宗確實以陳王元僖「為開封尹兼侍中」，³⁴但王禹偁身在長洲任上，實無因由代擬此作，故為私擬無疑。持此觀其餘諸篇「王言」，其中雖有與實事勾連緊密者，如〈擬封淮海國王可漢南國王冊文〉的背景為雍熙元年（984）淮海國王錢俶「徙封漢南國王」一事；³⁵但〈擬給補闕拾遺諫紙詔〉、〈擬罷蘇州貢橘詔〉、〈擬除開封縣令可鄭州刺史制〉等文，則難以一一指實，所以不妨視之為王禹偁用於磨煉文筆的「泛擬」。

〈擬試內制五題〉中的私擬「王言」，與《外集》所收部分擬作一脈相承，在五題之中，制／麻、詔、批答等文也大多可稱「泛擬」。如〈雲州節度使加使相麻〉、〈搜訪唐末已來忠臣子孫詔〉、〈授六尚書節度使麻〉、〈誡諸王詔〉、〈節度使起復加雲麾將軍制〉等，皆不具主名，³⁶僅就任命、指示、訓誡作一般性的陳述。也有依託時事、具主名的「實擬」。太平興國八年（983）12 月，淮海國王錢俶「三上表乞解兵馬大元帥」等官，「詔止罷元帥」，³⁷〈允淮海國王乞落大元帥批答〉顯為此事擬作。³⁸另如〈批答處士陳搏乞還舊山表〉、〈批答南詔國王

³³ 需要指明的是，王禹偁在端拱二年（989），應制作歌見賞，拜知制誥，未經中書召試；至道元年（995），自知制誥遷翰林學士。據徐規：《編年》，頁 87、141。

³⁴ 分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4，頁 555 及卷 27，頁 624。

³⁵ 〔元〕脫脫等：〈太宗本紀〉，《宋史》，卷 4，頁 73；亦見〈吳越錢氏世家〉，《宋史》，卷 480，頁 13905。

³⁶ 謝思煒在研究白居易擬制時，曾指出唐人擬制有具主名與不具主名兩類，參見謝思煒：《〈白氏文集〉的傳佈及「淆亂」問題辨析》，《白居易集綜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頁 26。

³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4，頁 560。

³⁸ 黃啟方將〈允淮海國王乞落大元帥批答〉繫於太平興國八年，又將〈擬封淮海國王可漢南國王冊文〉繫於雍熙元年，詳見黃啟方：〈王禹偁年譜與作品繫年〉，《王禹偁研究》（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 年），頁 91、92。按：此乃根據文本內部時間判斷，但文本內部時間並不一定等於寫作時間，「擬」作也有可能追述前事。

請東封表〉，太宗召見陳搏、請太宗東封二事雖皆可徵，³⁹然陳搏「乞還舊山」與「南詔國王」出面呈請，則是史實中生出的虛筆。⁴⁰

論者根據〈擬陳王判開封府制〉的題註「雍熙三年（986），在長洲」，判斷《外集》中的這些「代擬」之作，與〈擬試內制五題〉均是雍熙三年前後王禹偁在長洲任內所撰。⁴¹此事可商，因為僅根據文章體制的近似，不能遽斷其寫作時間必然一致。如在〈擬試內制五題〉中就有雍熙以後的擬作。前人已經指出：太宗令放「五坊鷹犬」一事發生於端拱元年（988）十月，⁴²王氏〈放五坊鷹犬詔〉或在此時。⁴³按端拱元年王禹偁已入史館，雖在御前，但尚未拜知制誥，⁴⁴無由代聖人言，而他在長洲時也無法「預知」太宗此舉，率先草擬詔書。又如〈恩賜宰相一子可尚書水部員外郎制〉一篇，應指向史載「近制，宰相子起家即授水部員外郎」，此事亦繫於端拱元年。⁴⁵由此二例可知，王禹偁「私試五題」固然集中於雍熙年間，但並不限於在長洲任內才有此類擬作。在真正成為知制誥前，王禹偁或許一直私下揣摩「王言」寫作，諸作自非一時一地所為，而最終收入集中的乃是「平生所為文」中甄選的結果。⁴⁶王氏親定的《小畜集》已如是，成於其曾孫之手的《外集》所錄，則更難一概而論。

³⁹ 雍熙元年，太宗召陳搏入見；同年，泰山父老及群臣請太宗東封，雍熙四年，田錫又上書請東封泰山。此二事分見〔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頁 588；卷 22，頁 495；卷 28，頁 639。

⁴⁰ 蒙匿名評審賜教：南詔在宋時稱大理國，並未臣屬北宋，來往並不密切。據〔元〕脫脫等：〈外國四·大理〉，《宋史》，卷 488，頁 14072：「（神宗）熙寧九年，遣使貢金裝碧玕山、毘闍、刀劍、犀皮甲鞍轡。自後不常來，亦不領於鴻臚。」其後徽宗朝曾一度來貢，但不久復絕於中國。由此更可說明〈批答南詔國王請東封表〉虛擬的一面。

⁴¹ 徐規：《編年》，頁 63、71。

⁴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9，頁 657。此事真行之詔〈罷畋遊放五坊鷹犬禁諸州不得獻鷹犬詔〉至今可見，司義祖整理：〈典禮三十·弋獵〉，《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 145，頁 532。

⁴³ 黃啟方：〈王禹偁年譜與作品繫年〉，《王禹偁研究》，頁 107；徐規：《編年》，頁 71。

⁴⁴ 徐規：《編年》，頁 73。

⁴⁵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9，頁 653。

⁴⁶ 程千帆、吳新雷：《兩宋文學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 7，已留意到王禹偁晚年自編《小畜集》時，對早期與羅處約、馮伉等的唱和之作「收錄很少」。可以佐證《小畜集》的編纂經過一定程度的篩選。

值得注意的是，《外集》卷 12「代擬」的題下特有「制詞附」三字（圖 2），⁴⁷提示此卷末尾所錄數篇與其他代擬之作的性質有別。考察卷 11、12 諸作，多以「擬」字冠於題上，唯獨最末兩篇不循此例，直接題為〈授王扶大理評事忠武軍節度掌書記制〉、〈條制三司不得將可斷公事聞奏敕〉（圖 3）。⁴⁸這是否意謂此二文就是該卷所附「制詞」，亦即區別於眾多「私擬」之作的真正「王言」？

關於這兩篇文章，前賢繫於淳化元年（990），傾向於認為是真制。⁴⁹畢竟當時王禹偁已拜知制誥，草制確屬其職，但論及〈授王扶大理評事忠武軍節度掌書記制〉中「忠武軍節度使」之稱，則此說又可商榷。王氏內文明確提及此「忠武軍節度使」即潘美（圖 4），結合史實：太平興國八年，潘美「改忠武軍節度」；雍熙三年，「大舉征幽州」，「與戰不利」，楊業戰死，同年八月，潘美「削三資，為檢校太保」；⁵⁰可知潘美任「忠武軍節度使」當在太平興國八年至雍熙三年八月間。這段時間王禹偁的仕履清晰可查：先舉進士、後任成武主簿、轉任長洲縣令，⁵¹尚未拜知制誥。既如此，又如何能為「忠武軍節度使」潘美草擬制詞？可見王氏這篇制詞十分可疑，極有可能仍是私下擬制，而非真制。至於〈條制三司不得將可斷公事聞奏敕〉，難以察考實情，可能亦是「泛擬」。比觀《小畜集》中的〈擬試內制五題〉，當中的制／麻、詔、批答皆未以「擬」字命篇，卻無一不是「擬制」、「擬詔」、「擬批答」，絕非真正的「王言」。⁵²《外集》中的這兩篇「制詞」原未題以「擬」字，編者或因此望文生義，故特於此卷類目標明「制詞附」以區別於擬制，反倒「弄假成真」。

⁴⁷ 《四部叢刊》本與靜嘉堂本同。

⁴⁸ 按：〈授王扶大理評事忠武軍節度掌書記制〉，於靜嘉堂本《外集》卷 12 目錄題為〈擬王扶大理評事忠武軍節度掌書記制〉，但題目後又加一「授」字。《四部叢刊》本有類似改動痕跡，卷 12 目錄原題作「擬」，後改為「授」。

⁴⁹ 徐規：《編年》，頁 99。

⁵⁰ 洪業、聶崇岐等編纂：〈潘武惠公美傳〉，《琬琰集刪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卷 3，頁 332-333。至今仍可見雍熙三年八月〈責潘美制〉，司義祖整理：〈將帥·貶責〉，《宋大詔令集》，卷 94，頁 346。

⁵¹ 徐規：《編年》，頁 46、47、59。

⁵² 按：〔宋〕蘇頌：〈小畜外集序〉及〔元〕脫脫等：《宋史·王禹偁傳》（頁 9800）言及王氏有「《承明集》十卷」，另據《宋史·藝文志》著錄（頁 5354、5360），此外還有「《制誥集》十二卷」。二書均已亡佚，但由書名可知，所錄應是王禹偁真正代擬的「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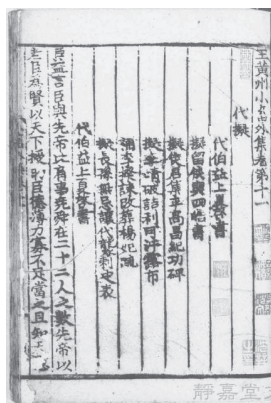


圖 1：靜嘉堂本《小畜外集》卷 11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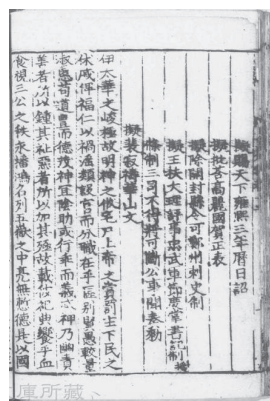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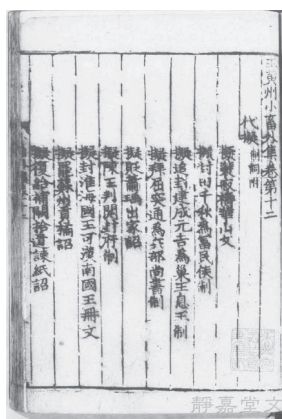


圖 2、圖 3：靜嘉堂本《小畜外集》卷 12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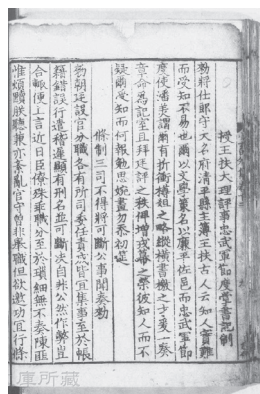


圖 4：靜嘉堂本《小畜外集》卷 12〈授王扶大理評事忠武軍節度掌書記制〉

三、歷史縫隙中的「擬」與「補」

《外集》卷 11 以及卷 12 置於〈擬陳王判開封府制〉前的諸文，顯然是依託古事而非時事（圖 1、2），故雖與私擬「王言」諸作統一題為「代擬」，若細究體制，實有不同，可謂「貌同心異」。

這些依託古事的擬作，凡 11 篇，其中〈擬留侯與四皓書〉、〈擬封田千秋為富民侯制〉是寫漢朝故事，更多的則以唐代史事為背景，依次為：〈擬侯君集平高昌紀功碑〉、〈擬李靖破頡利可汗露布〉、〈補李揆諫改葬楊妃疏〉、〈擬長孫無忌讓代襲刺史表〉、〈擬裴寂禱華山文〉、〈擬追封建成元吉為息王巢王制〉、⁵³〈擬拜屈突通為兵部尚書制〉、〈擬貶蕭瑀出家詔〉。有關這 8 篇作品所涉人、事，今人不難在《舊唐書》中找到線索。

王禹偁如此集中地擷取史事、託古撰作，應與其閱讀經驗相關。在宋初，王禹偁讀到《史記》、《漢書》絕非難事，其〈讀《史記》列傳〉、〈讀《漢文紀》〉⁵⁴等作即可為證，且所獻〈御戎十策〉每引漢事類比，⁵⁵非熟精漢史者不能為，但能否得見《舊唐書》（原稱《唐書》）則需略作討論。

在王禹偁出生（後周世宗顯德元年，954）前，⁵⁶《舊唐書》業已編成（後晉少帝開運二年，945）。不過該書編成後久未刊刻，⁵⁷一般人想要讀到並非易事。端拱元年（988），王禹偁直史館，遂有頗多機會閱覽《唐書》。尤其是王氏入館不久，即獻〈端拱箴〉，其〈進〈端拱箴〉表〉自述寫作緣由，曰：「嘗讀唐史，見貞觀中張蘊古上〈大寶箴〉」，遂「繼其美」而撰此箴。⁵⁸今見《舊唐書·文苑

⁵³ 徐規〈《全宋文·王禹偁文》補正〉：「此處標題誤倒『息王巢王』為『巢王息王』。」據改。徐規：《編年》，頁 233。

⁵⁴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 3，頁 14；卷 8，頁 52。

⁵⁵ 〔宋〕王禹偁：〈上太保侍中書〉，《小畜集》，卷 18，頁 118。

⁵⁶ 徐規：《編年》，頁 74。

⁵⁷ 〔清〕徐松輯，劉琳等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四》記真宗咸平三年（1000）十月，「詔選官校勘《三國志》、《晉書》、《唐書》，五年（1002）校畢，「送國子監鏤板」，惟獨《唐書》「淺謬疏略」，「且將命官別修，故不令刊板」，頁 2815-2816。關於《舊唐書》的刻印情況，參見武秀成：《《舊唐書》辨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13-14。

⁵⁸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 21，頁 146。徐規：《編年》，頁 75。

傳·張蘊古傳》全載〈大寶箴〉，⁵⁹正與王禹偁所見相合。此外，《小畜集》中〈朋黨論〉、〈李君羨傳論〉等文，⁶⁰亦是王禹偁讀「唐史」有感而發。〈朋黨論〉引唐文宗言「破河北賊甚易，破此朋黨甚難」，與今見《舊唐書·李宗閔傳》所謂「去河北賊非難，去此朋黨實難」⁶¹幾無二致；〈李君羨傳論〉與《舊唐書·李君羨傳》⁶²的敘事亦略可合榫，差異僅在措辭。非惟如此，王禹偁在論李君羨時，以侯君集對比，侯、李二人傳記在《舊唐書》屬同卷；且王氏引唐太宗「往者國家未安，君集實展其力，不忍致之於法」云云，亦見於《舊唐書·侯君集傳》。⁶³由此推知，王禹偁所讀「唐史」，極有可能正是《舊唐書》。《外集》所收擬唐文書，雖不必然作於王氏直史館之時，但應在入館得覽《唐書》之後方能成文。茲以《舊唐書》為對照，細繹這一系列作品的別異之處。

王禹偁據以擬作的種種唐代史事，有的迄今仍能見到關於其人其事的「元文書」。貞觀十一年（637），唐太宗詔令「諸功臣世襲刺史」，而以長孫無忌為首的受封功臣上表婉謝，詔令、讓表皆載於《舊唐書·長孫無忌傳》。⁶⁴又如《舊唐書·蕭瑀傳》記其人「請出家」，尋奏「不能出家」，致使唐太宗特以「手詔」貶責之，此份「手詔」亦載傳中。⁶⁵王禹偁〈擬長孫無忌讓代襲刺史表〉、〈擬貶蕭瑀出家詔〉，可謂是對長孫無忌讓表、唐太宗手詔的「重擬」。不過，既然原表、原詔尚存於世，且辭、意俱全，無須藉助後人之手使之再現，那麼王禹偁的「重擬」究竟有何用意？

歷史上真實的長孫無忌讓表，分別從古代定制、臣子才能、孩童嗣職、現實施政四個方面，自陳「世襲刺史」之「不可」。王禹偁的擬表在內容上，主要著重論述臣子自身如何不堪重任；文辭上，則在整飭的四六中穿插若干散句，令表文呈現出新的面貌。史載唐太宗手詔，大抵包含申述君臣之道、揭露佛教虛妄、斥責蕭瑀反覆三項要義。王禹偁擬詔與原文蘊意差別不大，顯著的區別在於文章體式，即加入了「具官」、「於戲」等明顯的格式標識，化「手詔」為經過專業

⁵⁹ [後晉]劉昫等：〈文苑傳上〉，《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190上，頁4992。

⁶⁰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15，頁100。徐規：《編年》，頁81。

⁶¹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76，頁4554。

⁶² 同前註，卷69，頁2524-2525。

⁶³ 同前註，卷69，頁2514。

⁶⁴ 同前註，卷65，頁2450-2451。

⁶⁵ 同前註，卷63，頁2403-2404。

詞臣潤色整齊的「正式詔書」。由此可見，王禹偁的擬表、擬詔，當在「元文書」基礎上通過改變措辭或格式寫就，勞事「重擬」是為了鍛煉文筆。

在擬作中，王禹偁的練筆之意甚至會在一定程度上壓過歷史真實。按照《舊唐書》記載，唐太宗即位後，曾追封李建成、李元吉為息王、海陵郡王，及貞觀十六年（642），李元吉又被改封為巢王。⁶⁶王禹偁當據此而作〈擬追封建成元吉為息王巢王制〉。然則追封建成為息王、元吉為巢王並非同時之事，理應各有制文。《唐大詔令集》卷39〈諸王·追贈〉尚存〈故海陵刺王元吉追封巢王制〉，⁶⁷即為明證。王禹偁將時間相隔十餘載的兩次追封合寫為一篇制文，想來應是出於練筆的目的而對同類史料捏合處理。

除據已有之作「重擬」的文章外，王禹偁擬唐文書中亦有「補亡」之文。所謂「補亡」，按字面理解乃是因前代文獻或本來無辭，或於流傳中殘缺，後人援筆補足，然從文學角度言之，特指基於文獻闕失而進行補撰的創作手法，最為典型者即西晉束皙針對《詩經》中「有目無辭」的六詩撰寫的〈補亡詩〉。嗣後蕭統《文選》特張此目，置「補亡」於「詩」類之首，⁶⁸可見此類創作於文學世界自有傳統，而不必拘於史家繩尺。

在《外集》所收王禹偁「代擬」諸文中，從題目看，〈補李揆諫改葬楊妃疏〉便異於其他幾篇以「擬」命題者，實即為「補亡」之作。據《舊唐書·楊貴妃傳》，唐玄宗「自蜀還」，「詔令改葬」楊貴妃，李揆諫曰：

龍武將士誅國忠，以其負國兆亂。今改葬故妃，恐將士疑懼，葬禮未可行。⁶⁹

通常而言，臣子諫言不會僅有如此寥寥數語，何況玄宗既以詔令宣佈改葬楊妃，李揆自當也以規範的奏疏議事，方才合乎基本禮儀。推想此中詳情，應是李揆原有奏疏，史書僅僅節錄要義。王禹偁讀此節文，感其缺略，遂補足其疏，以「補」命篇。就史文看，李揆之所以不同意「改葬故妃」，主要是擔心引起「將士疑懼」，這是以改葬的結果來考量。王禹偁補疏則從原因發論，歷數楊妃罪狀，直斥為「妖

⁶⁶ 同前註，卷64，頁2419、2423。

⁶⁷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59年），頁182。

⁶⁸ 關於束皙〈補亡詩〉的思想價值與文學意義，請參拙文：〈西晉「補亡」詩創作探蹟〉，《中國典籍與文化》（待刊）。

⁶⁹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51，頁2181。

姬」，「亂國之婦人」，甚至認為「暴貴妃之屍」才合乎「宗廟之禮」，文辭極為激憤。如此看來，王禹偁所「補」不僅是補足舊文、再現史事，亦包含補作者對歷史的認知與評判。

〈擬裴寂禱華山文〉雖題為「擬」，手法卻與〈補李揆諫改葬楊妃疏〉相近，亦有補足之意。《舊唐書·裴寂傳》記其「家貧無以自業，每徒步詣京師」，途經華嶽廟，曾「祭而祝」，傳中尚存數句祝詞：

窮困至此，敢修誠謁，神之有靈，鑒其運命。若富貴可期，當降吉夢。⁷⁰

顯然亦有刪節。王禹偁所擬禱文正是對這一段落逐字逐句的展開：先以讚頌華山神明起筆，所以「國得而祭之，人得而禱斯」，「苦命薄而數奇」者於是「敷壯志、謁嚴祠」，愈是「窮困之至此」便愈發渴求「富貴之可知」。不同的是，舊辭止於「吉夢」，王禹偁卻進一步設想「若位極人臣」如何，若是「命本窮貧，材非輔相」又如何，所示「窮」、「達」二途，已不單是王禹偁「代」裴寂發願，更多的應為王氏憑藉一己之志來「補」足前人的未發之意。

據實而言，〈補李揆諫改葬楊妃疏〉、〈擬裴寂禱華山文〉本來也有完整的「元文書」，但因文獻難徵，王禹偁或許已和今人一樣，唯能從史籍中讀到隻言片語。因此，相較於原文具在的「重擬」之作，此種以殘存的部分文辭為基礎，擴展、增益、充實而成的作品，便格外具備「補亡」的意義，也需要作者充分調動自身的情感、知識與想象方能「補」成其文。

在王禹偁這幾篇擬唐文書中，還有今已完全不見「元文書」者。如〈擬侯君集平高昌紀功碑〉，史文雖然詳細記載了侯君集征伐高昌的始末，但寫至「刻石紀功而還」即止，並未載錄所謂刻石的紀功文字。前代將領出征邊塞、平亂之後，常將其功績刻於石上，樹立於當地，班固為竇憲作〈封燕然山銘〉即一顯例。此銘不僅於《後漢書》、《文選》等傳世文獻昭然可見，⁷¹今蒙古國境內發現了摩崖石刻，石上所刻已被確認為班固銘文。⁷²唐代初年，侯君集平高昌後亦「刻石紀功」，

⁷⁰ 同前註，卷 57，頁 2285。

⁷¹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註：〈竇融傳附竇憲傳〉，《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23，頁 815-817。〔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卷 56，頁 2406-2408。

⁷² 齊木德道爾吉、高建國：〈蒙古國〈封燕然山銘〉摩崖調查記〉，《文史知識》2017 年第 12 期，

然則紀侯君集之功的文字不但傳世文獻失載，彼時鐫刻文字的石碑也尚未現身。不妨設想，這塊銘刻侯君集戰功的石碑，就像燕然刻石那樣，一直樹立在歷史現場，只是王禹偁無緣親見此碑。即使如此，王禹偁對將領紀功刻石的傳統並不陌生，故其所擬碑文長序的末尾用到兩個典故，其一即燕然刻石（「爛燕然於絕塞」），另一個則是東漢伏波將軍馬援立銅柱於交阯之事（「摧銅柱於炎荒」）。⁷³以成例度之，侯君集平定高昌，亦應有碑銘記其功勛。較之前論擬唐諸文，王禹偁擬為「侯君集平高昌紀功碑」，雖同樣依託史事，但並無「元文書」或斷簡殘編作參照，故其所擬碑文可以說是完全意義上的「補亡」之作。

無獨有偶，唐高祖拜屈突通為兵部尚書、李靖破頡利可汗之事，彼時同樣應有用以冊封或報捷的正式文書，但其書或未被載入史籍、或在流傳中散佚，致使包括王禹偁在內的後人不見其文。從這一角度審視，〈擬拜屈突通為兵部尚書制〉、〈擬李靖破頡利可汗露布〉名雖為「擬」，實亦為「補」。

面對這些缺失「元文書」的題目，王禹偁又會直接擷取史料作為其補撰的文字素材。〈擬李靖破頡利可汗露布〉以李靖的口吻，「自述」破虜經過：

臣與副將張某等知其（頡利）猶豫，恐恣倡狂，遂乘無備之時，爰作襲人之計。齎二旬之路食，擁一萬之精兵，火炎而立見燎毛，雷疾而寧容掩耳。斬俘馘於萬級，虜羊馬於千群，頡利生擒，義城斷首。⁷⁴

儼然脫胎自《舊唐書·李靖傳》：

頡利雖外請朝謁，而潛懷猶豫。……靖揣知其意，謂將軍張公謹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遂選精騎一萬，齎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襲之。」……靖斬萬餘級，俘男女十餘萬，殺其妻隋義成公主。頡利乘千里馬將走投吐谷渾，西道行軍總管張寶相擒之以獻。⁷⁵

頁 17-26。

⁷³ [南朝宋] 范曄撰，[唐] 李賢等註：〈馬援傳〉，《後漢書》，卷 24，頁 840，註引《廣州記》曰：「（馬）援到交阯，立銅柱，為漢之極界也。」

⁷⁴ [宋] 王禹偁：〈擬李靖破頡利可汗露布〉，《小畜外集》，卷 11，頁 7a-7b。

⁷⁵ [後晉] 劉昫等：《舊唐書》，卷 67，頁 2479-2480。

〈擬侯君集平高昌紀功碑〉序文描述高昌與大唐間的地理狀況：

高昌國去中夏七千里，路多沙磧之艱，地無草木之利。夏風吹人，如燎如焚，冬風切骨，飛冰飛雪。嘗行百人，至者一二而已。⁷⁶

更是直接挪用《舊唐書·侯君集傳》所錄高昌王麴文泰的原話：

唐國去此七千里，沙磧闊二千里，地無水草，冬風凍寒，夏風如焚。風之所吹，行人多死，常行百人不能得至，安能致大軍乎？……⁷⁷

凡此可見，「補亡」之作亦非想當然而成。補作者必須設法穿越歷史時空，重新寫出曾經存在、現已無法得見之文，而後人主要依靠史料來認知歷史，是故不得不運用史料來填補史書缺略的文字。

鑒於史料的多少、有無不同，「補亡」與「重擬」自有難易之分，但練筆的目的應是一貫。某種程度上，「補亡」不僅是對文辭的鍛煉，也是對情理的演練。正因此，王禹偁著意選取前史中的「非常之事」為「補亡」對象，唐高祖封屈突通即一典型。屈突通原為隋代舊臣，高祖曾「遣其家僮召之」，屈突通「遽命斬之」，及「京師平」，在部下叛變、其子來諭情形下，仍不肯降，後被擒至長安，高祖謂之「隋室忠臣」，遂「釋之，授兵部尚書」。⁷⁸屈突通從堅守不降到被釋授官，此間情勢的陡然逆轉，不免令人好奇。〈擬拜屈突通為兵部尚書制〉如此解釋：

朕方行懋賞，貴在得人。孰云亡國之大夫？乃為徇義之君子。宜加好爵，用勸為臣。⁷⁹

意謂「義」作為至高的道德準則，足以超過世俗政權的對立。天命所歸之「真主」，適可對「忠」的內涵作出最終判斷，是故王禹偁擬制首標此意，有云：「非英賢不

⁷⁶ [宋]王禹偁：〈擬侯君集平高昌紀功碑〉，《小畜外集》，卷11，頁3b-4a。

⁷⁷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69，頁2510。

⁷⁸ 同前註，卷59，頁2321。

⁷⁹ [宋]王禹偁：〈擬拜屈突通為兵部尚書制〉，《小畜外集》，卷12，頁5a。

能輔真主；非昏亂不能見忠臣。」並援引「箕子」、「淮陰」故事，表示：屈突通已在「昏亂」中保持節義不虧，足見「忠臣」本色，正宜成為輔佐唐高祖這位當世「真主」的「英賢」。「非常之事」經王禹偁的縱橫之筆頓時豁然，由此亦可窺知此番「補亡」在演練情理上的獨特用意。

王禹偁曾直史館，「職當史筆」，⁸⁰有機會「讀天下之書」，⁸¹是以讀史不時成為他撰作的契機。淳化年間，王禹偁貶謫商州，所作〈懷賢詩〉便是追憶「直東觀時，閱《五代史》」，企慕「近朝名賢立功立事者」的產物。⁸²數年之後，王禹偁出守黃州，再因閱讀《五代史》而作《五代史闕文》，其自序云：

臣讀《五代史》總三百六十卷，⁸³記五十三年行事，其書固亦多矣。然自梁至周君臣事跡傳於人口而不載史筆者，往往有之，或史氏避嫌，或簡牘漏略，不有紀述，漸成泯滅，善惡鑒誠，豈不廢乎！因補一十七篇，集為一卷，皆聞於耆老者也。孔子曰：「吾述而不作。」又曰：「我猶及史之闕文。」此其義也。⁸⁴

王氏所補十七篇，乃是五代君臣的紀傳，可知所謂「闕文」專指紀傳。與之相比，擬唐文書中的「補亡」之作，同樣著眼於「或史氏避嫌，或簡牘漏略」的「不載史筆者」，不同在於，所補撰者唯矚目於前代文書。補寫紀傳與補撰文書，可視為王氏「補史」的兩種途徑：二者皆由「史之闕文」觸發，不過一者歸於「史」，一者歸於「文」，前者可謂「述」，後者已然變成「作」。

王禹偁既是史官，也是詞臣。他筆下的擬唐諸作，涵蓋了文書寫作中常用的制、詔、疏、表、露布、碑文各式文體，縱是「虛擬」，卻與詞臣的真實寫作同出一轍。這位身在宋初的「知制誥」，為唐代君主代擬制詔，為前朝名臣補撰文書，時代固有錯位，身份卻相貼合，實屬難能。不過由於時代懸隔，未免在細節上露出後來人的破綻。如述說裴寂心願有「圖畫凌煙之上」云云，代擬長孫無忌

⁸⁰ [宋]王禹偁：〈進端拱箴表〉，《小畜集》，卷21，頁146。

⁸¹ [宋]王禹偁：〈謝除左司諫知制誥啟〉，《小畜集》，卷25，頁174。

⁸²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4，頁18。

⁸³ 此所稱《五代史》為五代實錄，徐規：《編年》，頁86。

⁸⁴ [宋]王禹偁：《五代史闕文》，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0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633。

讓表亦語及「圖畫凌煙」，實際上，圖畫二十四臣於凌煙閣一事，發生在唐太宗貞觀十七年（643），⁸⁵無論裴寂祝禱之時還是長孫無忌上表之日，都絕無可能「預知」此事。然而自另一角度言之，也正因為時移勢遷，後人為前人代筆時，不必有所隱諱，似乎更能施展文翰才能，如言辭激烈地反對改葬楊妃，巨細靡遺地呈現裴寂內心，極力鋪陳李靖、侯君集的戰功，俱是顯例。可見，作為撰作誘因的「史之闕文」一方面限制了後來人的寫作，另一方面又為補作者打開了別樣的創作空間。

四、虛構的代擬

《外集》所收依託古事諸作，除去擬唐之文，還有〈代伯益上夏啟書〉、〈擬留侯與四皓書〉、〈擬封田千秋為富民侯制〉三篇。《漢書·車千秋傳》記載，田千秋「特以一言寤意，旬月取宰相封侯」。⁸⁶「封富民侯」時應有制詞，然史闕其文，可知王氏為田千秋擬制與擬唐文書相近，是直接從史文中衍生的「補亡」之作。伯益、夏啟、留侯、四皓亦實有其人，但伯益上書夏啟、張良致書四皓卻未見其事，故二文雖置於《外集》卷 11 之首，卻又與其餘歸為「代擬」一類的文章體制殊異，在此不得不宕開一筆，特加辨析。

據《史記·夏本紀》，禹本「以天下授益」，但「益讓帝禹之子啟，而辟居箕山之陽」，由於「益之佐禹日淺」，「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啟」，「於是啟遂即天子之位，是為夏后帝啟」。⁸⁷夏政權在益與啟之間究竟如何遞嬗，先秦文獻記載大有分歧，⁸⁸而司馬遷此番「和平過渡」的說法脫胎於《孟子》。⁸⁹在〈代伯益上

⁸⁵ [後晉]劉昫等：〈太宗本紀下〉，《舊唐書》，卷 3，頁 54-55。

⁸⁶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 66，頁 2884。

⁸⁷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卷 2，頁 83。

⁸⁸ 按：儒家認為夏政權在益與啟間乃和平過渡。與此不同，或稱啟攻殺益而得權，如方詩銘、王脩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2：「益干啟位，啟殺之。」[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外儲說右下〉，《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卷 14，頁 340，更記燕人潘壽「誅心」之辭：「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啟人為吏。及老，而以啟為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啟也。已而啟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啟自取之也。」古史關於益、啟之事的記載確有晦暗不明之處，以致屈原〈天問〉發問：「啟代益作后，卒然離蠶，何啟惟憂，而能拘是達？……何后益作

夏啟書〉中，伯益以「老臣」自居，自道禹「以老臣為賢，以天下授」，自知「德薄力寡，不足當之」，自認「天意人事，盡歸于」啟。王禹偁扮演的伯益，顯然繼承了《孟子》、《史記》打造的「辭讓」面孔。不過，既然「身臨大寶，手握神器」的夏啟已經盡得「天意人事」，伯益又豈會自不量力上書進言？

張良招四皓之事也頗受懷疑，⁹⁰但致書四皓的情節確曾在《史記》、《漢書》中出現。彼時漢高祖欲易太子劉盈，呂澤向張良問計，張良建議：「令太子為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因此「呂后令呂澤使人奉太子書，卑辭厚禮，迎此四人」，最終高祖「竟不易太子」。⁹¹可見，太子致書四皓本就是張良計策的一環，致書四皓者實非留侯也。

現實中失勢的伯益本不可能向夏啟上書，史書裡也未曾留下張良致書四皓的線索，以致金人王若虛（1174-1243）論及「代古人為文者」，便以王禹偁這兩篇代擬之文為「反面」案例：

代古人為文者，必彼有不到之意，而吾為發之，且得其體制乃可。如柳子〈天對〉、蘇氏〈侯公說項羽〉之類，蓋二幾矣。⁹²王元之〈擬伯益上夏啟〉、〈子房招四皓〉等書，既無佳意，而語尤卑俗，只是已作，其徒勞亦甚，而選文者或錄之，⁹³又何其無識也。⁹⁴

在王若虛看來，柳宗元〈天對〉與蘇軾〈代侯公說項羽辭〉才庶可算作「正面」

革，而禹播降？」見〔宋〕洪興祖：《楚辭補註》（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3，頁97。

⁸⁹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萬章上〉，《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9，頁647。

⁹⁰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26，頁1167-1169。

⁹¹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留侯世家〉，《史記》，卷55，頁2045-2047。〔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張良傳〉，《漢書》，卷40，頁2033-2036，所記略同。

⁹² 「二幾」，別本作「庶幾」，存疑。

⁹³ 按：王禹偁〈代伯益上夏啟書〉、〈擬留侯與四皓書〉等作入選《宋文選》、《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之類宋代文章選集。

⁹⁴ 〔金〕王若虛：〈文辨四〉，《滹南遺老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205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37，頁234。

典型：前者是基於「有問須有答」的思維慣性，對屈原〈天問〉作出回應；⁹⁵後者念及楚漢時侯公成功說服項羽釋放劉太公一事，《史記》、《漢書》雖記其事，但「史闕其所以說羽之辭」，「遂探其事情以補之」。⁹⁶此二文皆有所以撰作的文獻依據，正可恰如其分地道出古人「不到之意」，且文章體制已被文獻預設，自然能得體而作，因而與古人所思所想「雖不中，亦不遠矣」。持此比較王禹偁兩篇「代」「擬」之作，姑且不論文辭優劣，在立意上便有異趣，即「只是己作」，未能上達古人，與前代文獻形成貫通的意脈，或蒙「徒勞」之譏。也因此，這兩篇「代」「擬」之作，與王禹偁根基唐史或「重擬」或「補亡」的文書有所區別，是從立意即開始虛構，可以說自成一格。

王禹偁另有奇文〈錄海人書〉，聲稱由「秦末」的「海島夷人」所獻，其〈後序〉補述此〈書〉來歷：

此〈書〉獻時，蓋秦已亂，而不得上達，故《史記》闕焉。余因收而錄之，以示於後。⁹⁷

明眼人不難識破：此〈書〉的實際作者正是王禹偁本人，「海島夷人」乃是作者偽託。遍檢《史記》，其實根本無法找到此〈書〉所以補「闕」的依據，因此，不但此〈書〉是王禹偁冒「海島夷人」之名而為，所謂「《史記》闕焉」「收而錄之」也都是作者故作狡獪而已。儘管「海島夷人」並非實有其人，但對王禹偁而言，此人與伯益、張良之類無別，皆不過是他的優孟衣冠。

〈錄海人書〉收入《小畜集》「雜文」一類，《外集》亦存「雜文」，⁹⁸其中不乏偽託之作。如〈拾簡牘遺事〉一文，記述鄭國饑荒，子產「入宋乞糴」不得，聽從「農夫」所告之計，遂使「鄭國饑而不困」的始末。所謂「拾遺」乃子虛烏有，其文形態雖仿《左傳》，但其實質則近於「小說家言」，與〈錄海人書〉類同。此種作品往往有特定寄寓，並非無故苟作。〈拾簡牘遺事〉由「農夫」之口，

⁹⁵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14，頁227。

⁹⁶ [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64，頁1969。

⁹⁷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14，頁95。

⁹⁸ 王禹偁雜文的專論，參見王延梯：〈王禹偁的雜文藝術〉，《理論學刊》1991年第6期，頁89-92；陳為兵：〈論王禹偁的雜文〉，《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15年第4期，頁60-64。

道出解決饑荒的途徑是「唯儉者能存之」；〈錄海人書〉則通過「海島夷人」的奇幻經歷，再現陶淵明〈桃花源記〉式的社會理想，⁹⁹實有諷諫之意。

〈代伯益上夏啟書〉明謂「伸一言以為裨益」，同樣是借古人之口諫言。非惟如此，其觀點的淵源隱然可見。如謂：「夫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實見於《呂氏春秋》¹⁰⁰或《六韜》，¹⁰¹西漢谷永的上奏則令此語廣為流傳。¹⁰²此後進一步闡述治理「天下之天下」在於「得道」與否，而是否「得道」又繫於「民」，有謂：「理之得其道則民輔之，失其道則民去之。民既去，又孰與同其天下乎」，則分明帶有《孟子》「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¹⁰³及《荀子》「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¹⁰⁴的印跡。此番說辭及其背後的思想，確非歷史上的伯益所能言，而正是王禹偁所欲言。縱然文中的觀點並非王禹偁獨有，但以「代古人為文」的形式諷諫，尤可見出作者的心裁。

王禹偁「只是己作」的「代擬」之文，很容易使人聯想及古小說所存古人往還書箋。今輯本殷芸《小說》，載有與王禹偁之作「同題」的張子房〈與四皓書〉以及四皓〈答書〉，還有漢高祖〈手敕太子〉，晉元帝、明帝啟答書，鬼谷先生與蘇秦、張儀往還書，曹操與楊彪往還書，曹公卞夫人與楊彪夫人袁氏往還書等若干「歷史文獻」。¹⁰⁵殷芸《小說》所載張子房與四皓往還書，標明出自《張良書》，¹⁰⁶梅鼎祚斷言「事、辭俱偽」，¹⁰⁷認為不僅文辭不可信，連張良與四皓往

⁹⁹ 徐規：《編年》，頁 81。亦見王延梯：《王禹偁詩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 年），頁 229。

¹⁰⁰ 〔秦〕呂不韋編，許維遜集釋：〈貴公〉，《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卷 1，頁 25。

¹⁰¹ 曹勝高、安娜譯註：《六韜》（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文韜〉，卷 1，頁 7；〈武韜〉，卷 2，頁 52、69-70，凡三見此語。

¹⁰²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谷永傳〉，《漢書》，卷 85，頁 3467。

¹⁰³ 〔漢〕趙岐章句，〔宋〕孫奭疏：〈公孫丑下〉，《孟子註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卷 4 上，頁 5858。

¹⁰⁴ 《荀子》凡兩見此語，卷 5，〈王制篇〉引《傳》曰，又卷 20，〈哀公篇〉為孔丘徵引，見〔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2-153、544。

¹⁰⁵ 殷芸《小說》原書已亡，迄今凡有四種輯本，分別由魯迅、唐蘭、余嘉錫、周楞伽輯佚。

¹⁰⁶ 余嘉錫：〈殷芸《小說》輯證〉，《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280：「考芸所纂集，皆取之故書雅記，每條必註書名。」認為當中所載文書俱有出處。

來書信之事也純屬烏有。誠然，《小說》中這類文書的可信程度，與史籍所載文書本不可同日而語；若非如此，這些材料應當為梁武帝《通史》所登載，又豈會被殷芸編入《小說》這一「《通史》之外乘」¹⁰⁸之中？可見在梁代人眼中，此類文書的成分，終究是虛構多於真實。王禹偁所作〈擬留侯與四皓書〉，內文雖與殷芸《小說》所載者相異，但同樣是後人代擬之作，¹⁰⁹同樣「事、辭俱偽」，可以說二者不僅同題，更可說是同質，同屬「野語」之流，只不過前一代擬者已然完全隱身在「張良」之後，而王禹偁未將自己的名字隱去。

問題是王禹偁為何偏要選擇此種曲折的表達方式？某種程度上，代擬或偽託更適於呈現幽微的心境。

淳化二年（991）九月，王禹偁貶為商州團練副使，¹¹⁰相傳四皓當初避秦之亂便隱居此地。因此，謫居商州的王禹偁圍繞「四皓」創作了一系列作品：〈四皓廟碑〉、〈四皓廟二首〉、〈問四皓〉、〈別四皓廟〉。¹¹¹由此推之，〈擬留侯與四皓書〉應是在此現實觸動下寫成。〈擬留侯與四皓書〉旨在招四皓出山為漢效力，除說服四皓的文辭外，尚有一段張良「自述」：

良與帝同起于草莽間，始五六年，經七十戰，出奇畫策，未嘗有一事見違，唯於此時，言不獲用。良掉三寸之舌，為帝者之師；封萬戶侯，乃布衣之極。敢於此際愛死不諫乎？蓋恐死而不益於國事矣。¹¹²

¹⁰⁷ [明]梅鼎祚編：《西漢文紀》，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9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6，頁293。

¹⁰⁸ [唐]劉知幾，[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外篇·雜說中〉，《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17，頁449：「劉敬昇（叔）《異苑》稱：『晉武庫失火，漢高祖斬蛇劍穿屋而飛。』其言不經，故梁武帝令殷芸編諸《小說》。」[清]姚振宗：〈子部九·小說家〉，《隋書經籍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店，1937年），卷32，頁5587：「此殆是梁武作《通史》時事，凡此不經之說為《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別集為《小說》。是此《小說》因《通史》而作，猶《通史》之外乘也。」

¹⁰⁹ 余嘉錫推測《小說》所載張子房〈與四皓書〉為「晉宋間人所擬作」，且駁斥了嚴可均「殷芸，梁人，亦未必收此，蓋近代人偽作」之說，詳見余嘉錫：〈殷芸《小說》輯證〉，《余嘉錫論學雜著》，頁299。

¹¹⁰ 徐規：《編年》，頁103。

¹¹¹ 同前註，頁108、123、124、132。

¹¹² [宋]王禹偁：《小畜外集》，卷11。

王禹偁擬作此書正於貶謫之際，即使身處「言不獲用」無法上諫之時，仍舊希冀為「國事」盡力，這不正是曾為「諫官」的王禹偁真實的心聲？此番代擬距離歷史事實已遠，然則得益於「小說家言」的創作語境，反倒距離作者的內心更近。

無獨有偶，與王禹偁同時代的柳開曾作〈代王昭君謝漢帝疏〉。讀此文易知，柳開扮演的王昭君，深識和親「乃國家深思遠慮，簡勞省費之大計」，自覺「大臣之事、一旦之功」繫於一己之身，是以非但「無怨憤」，更須「謝陛下」。¹¹³結合柳開身處的現實背景，此文正猶論者所言，是故作反語、借古諷今，¹¹⁴意即並非柳氏代王昭君發表內心所想，乃作者本身有感時政，於是思緒接通近千載前的人事，借題設辭。據《史記·滑稽列傳》載，楚相孫叔敖病故，孫叔敖子往見樂人優孟，優孟「即為孫叔敖衣冠，抵掌談語」，久之，「像孫叔敖」，以致「楚王及左右不能別」，竟「以為孫叔敖復生」。¹¹⁵柳開代王昭君上疏，王禹偁代伯益、張良擬書等作，適可揭示「優孟衣冠」的真諦：後人繼承古人「衣冠」，摹擬其聲口，有如其人「復生」那般，言前人所未言，然而無論後人如何竭力趨近古人，古人之面目實難由此復現，不過後人一己之志卻往往藉此表露。

五、結論

以上對《小畜集》、《外集》所存王禹偁「擬」作的考論，基本可以總結為以下幾個觀點：

首先，王禹偁夙以「兩制官」為仕宦目標，在雍熙年間任長洲縣令時，他曾與羅處約一同「私試五題」，然試「五題」乃唐代舊制，非有宋所用。王禹偁自訂的《小畜集》中有〈擬試內制五題〉，即是「私試五題」的產物，但所選文章實不限於雍熙年間在長洲撰作。

其次，《小畜外集》卷11、12所收「代擬」諸文，實分為擬時事、擬古事二種：擬時事者與〈擬試內制五題〉同條共貫；擬古事則多以唐史為依託。王禹偁所以對唐代文書「重擬」「補亡」甚多，或與當時王氏直史館，得見《唐書》有

¹¹³ [宋]蘇頌：《全宋文》，卷119，頁277。

¹¹⁴ 劉揚忠：〈北宋的民族憂患意識及其文學呈現〉，《劉揚忠學術論文集》（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6年），頁874。

¹¹⁵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卷126，頁3201-3202。

關。

再次，王禹偁的「擬」作不僅錘煉詞章文筆，亦包含諷喻與寄託。在某些代古人所為文書中，王禹偁以近乎「小說家言」的筆法，發一己之議論，貌雖為「擬」，實是寓言，從立意便開始虛構。

綜之，王禹偁的「擬」作，是其文翰生涯不可或缺的部分。當我們以動態的眼光縱覽王禹偁的一生：無論是沉潛長洲時的勤奮自礪，還是史館讀書後的往復琢磨，抑或遭貶後故作「優孟衣冠」，以「代擬」為諫書，這些形態各異的「擬」作實則一直伴隨作者輾轉沉浮。

有鑒於「擬」作的筆法虛實相生，在研討此類作品時，存在固有的闡釋困境，即如劉知幾言：「蓋模擬之體，厥途有二：一曰貌同而心異；二曰貌異而心同。」¹¹⁶王禹偁的「擬」作亦莫能外。為求突破此間困境，學者考察前人「擬」作之時，自當不唯辨「貌」之同異，更應究其「心」中幽曲，在文獻考察、文本考釋的層面之下益加深掘，「擬」作蘊含的豐富面相才有可能次第呈現。

¹¹⁶ [唐]劉知幾，[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內篇·模擬〉，《史通通釋》，卷8，頁203。

徵引書目

〔傳統文獻〕

- 〔秦〕呂不韋編，許維遙集釋：《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趙岐章句，〔宋〕孫奭疏：《孟子註疏》，收入〔清〕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註：《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註：《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唐〕白居易撰，謝思煒校註：《白居易文集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唐〕李肇：《翰林志》，傅璇琮、施純德編：《翰學三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
-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宋〕王禹偁：《小畜外集》，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1937年，《四部叢刊》本。
- _____：《小畜外集》，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1937年，日本靜嘉堂文庫藏宋刻殘本。
- _____：《小畜集》，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1937年，《四部叢刊》本。
- _____：《五代史闕文》，《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0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宋〕王應麟：《詞學指南》，張驍飛點校：《四明文獻集：外二種》，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59年。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宋〕洪興祖：《楚辭補註》，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宋〕徐度：《卻掃編》，傅成、尚成點校：《賓退錄·卻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全宋筆記》第2編第10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
- _____：《避暑錄話》，《全宋筆記》第2編第10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
- 〔宋〕蘇易簡：《續翰林志》，傅璇琮、施純德編：《翰學三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年。
- 〔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金〕王若虛：《滹南遺老集》，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2052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明〕梅鼎祚編：《西漢文紀》，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9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清〕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二十五史補編》，上海：開明書店，1937年。
- 〔清〕徐松輯，劉琳等點校：《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近人論著〕

- 卜興蕾：〈西晉「補亡」詩創作探蹟〉，《中國典籍與文化》，待刊。
- 方詩銘、王脩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王延梯：〈王禹偁的雜文藝術〉，《理論學刊》1991年第6期，頁89-92。
- _____：《王禹偁詩文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
- 司義祖整理：《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余嘉錫：《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武秀成：《〈舊唐書〉辨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 河田巖撰，杜澤遜等點校：《靜嘉堂秘笈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施懿超：〈上承元、白，宋調初創——王禹偁四六文研究〉，周裕鍇編：《第六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11年。
- 洪業、聶崇岐等編纂：《琬琰集刪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徐規：《王禹偁事蹟著作編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 祝尚書：《宋代文學探討集》，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
- _____：《宋人別集敘錄》，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曹勝高、安娜譯註：《六韜》，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陳為兵：〈論王禹偁的雜文〉，《唐山師範學院學報》2015年第4期，頁60-64。
- _____：《王禹偁散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年。
- 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瀋陽：遼海出版社，2005年。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
- 程千帆、吳新雷：《兩宋文學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黃啟方：《王禹偁研究》，臺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
- 楊果：〈宋代「兩制」概說〉，《秘書之友》1989年第4期，頁34-36。
- _____：《中國翰林制度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 楊芹：《宋代制誥文書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齊木德道爾吉、高建國：〈蒙古國〈封燕然山銘〉摩崖調查記〉，《文史知識》2017年第12期，頁17-26。
- 劉揚忠：〈北宋的民族憂患意識及其文學呈現〉，《劉揚忠學術論文集》，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6年。
- 謝思煒：《白居易集綜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

The Words of the Monarch, Ancient History and Fiction: On the Simulation Writing of Wang Yucheng

Pu, Hsing-Lei*

[Abstract]

Wang Yucheng compiled *the Collection of Xiao Chu* in his later years, including two volumes of the "five themes for simulation tests". After Wang's death, his descendants compiled his legacy into *The Unofficial Collection of Xiao Chu*, which has two volumes of "Simulation tests". These four volumes were considered to be of the same nature, and were mainly private simulation writings of Wang Yucheng who was appointed in Changzhou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Taizong in the Yongxi period of the Song Dynasty. Textual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so-called "five themes" were based on the old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in the "five themes for simulation tests" there are also some works dating after the Yongxi period. Those articles were included in "Simulation tests" of *The Unofficial Collection of Xiao Chu*, but they are actually in different styles: some are personal simulation of the words of the monarch focused on current affairs; some are "reformulation" or "supplement" based on the history of the Tang Dynasty; some are fiction in essence. These simulation writings help us understand the uniqueness of Wang Yucheng's works, allow us to learn details about the process of his literary studies, and appreciate the rich aspects hidden in this kind of texts.

Keywords: Wang Yucheng, Words of the Monarch, The History of the Tang Dynasty, Simulation, Supplement, Fiction

* Lecturer,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Hubei.